

关于对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3】第 0587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附表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3】第 0587 号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的规定，就贵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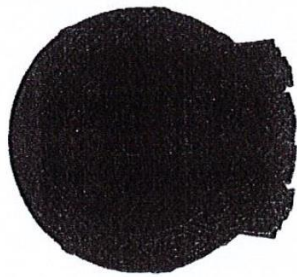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末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其他应收款	728,583.00	12,679,925.00		13,408,508.00	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95.50				3,795.5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200,341.01	2,602,663.09		1,782,157.71	1,020,846.3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24,867.00			24,867.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录乐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0,000.00				1,060,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992,719.51	15,307,455.09		15,190,665.71	2,109,508.89		
			应收账款	35,916,941.58				35,916,941.5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天津华录智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111,500.00	5,745,686.04		4,595,686.04	2,261,5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230,150,529.22	612,998,903.45		502,124,289.18	341,025,143.49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336,612.62	315,852.00		8,402,383.20	6,250,081.4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13,176,305.91	824,177.16		432,857.51	13,567,625.56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03,126,875.53	303,606,893.73		301,698,766.70	105,035,002.56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录高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110,400.00	240,020.00		2,350,420.00	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348,328.61	171,355,630.38		171,198,195.76	505,763.23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14,150,330.00	878,178.00		701,778.00	14,326,73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12,554,832.20	78,789,862.46		81,624,705.00	9,719,989.66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天津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325,869.23	576,335,038.92		577,270,475.26	50,390,432.89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5,116,747.75	-11,441,695.16		-6,324,947.41	0.00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吕梁市离石区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5,929.66				125,929.66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7,000.00				267,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83,818,202.31	1,739,648,546.98		1,644,074,609.24	579,392,140.05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485,810,921.82	1,754,956,002.07	0.00	1,659,265,274.95	581,501,648.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张凤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02-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0105196002291212




2013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 years after
 this renewal.



张凤华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201000415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 三月 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崔静洁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08年3月29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在职资格检查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静洁
Full name: 崔静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11-8
Date of birth: 1976-11-8
工作单位: 北京信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信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0400197611081420
Identity card No.: 4204001976110814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周瑞浩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吴中海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9日

转出: 吴中海 2015.10.15
转入: 崔静洁 2015.10.15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专用章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吴中海 2016.12.15
转入: 崔静洁 2016.12.15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